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吴伟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穆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吴新明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，2020年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

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（含 5,000,000 元）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，将导致本年度累计借款额超过总资产 30%。同时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。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借款均为信用借款，无需担保。如届时银行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议/披露程序。公司向银行机构借款，能够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软件园三期 F17 地块 1 号楼 13 层 1303、1304 单元，该单元建筑面积为 1164.59m<sup>2</sup>，总房价为人民币 6100027 元。此房产购买须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，房产购置方案如下：首付 30%按揭 70%，利率 4.4-4.5%，期限为 10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议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